「議會」、「民主」與「共和」概念在西方與中國的嬗變

●方維規

晚清民主思想的轉變,以戊戌、庚子為界標,此前主要限於概念介紹,此 後轉變為政治運動,「甲辰以後,則因日俄戰爭,使民主憲政的鼓吹提倡,變為 普遍的政治要求,立憲之論,盈於朝野」①。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士大夫民主觀 念之飛躍,經歷了很長的準備階段,其中,「議會」、「民主」、「共和」等概念之 譯介與闡釋,與民主思想的傳播息息相關。這些詞彙在由西譯中的過程中,由 於文化背景的不同、理解的差異,故而出現了很多不同的譯名。本文從歷史語 義學和詞源學的角度,通考這些詞彙、思想在中國和西方的本義及其嬗變,從 而折射時代意識的變遷。

一 巴厘滿

十九世紀的士大夫中,林則徐較早關注西方議會制度。在其組織人所譯的《四洲志》(1841, Murray, Geography) 中的有關記載,述及了英國的議會制度,當時稱其為巴厘滿。而梁廷柟《海國四説》(1846) 中對英國議會的介紹,從內容到行文都明顯得益於林氏譯介②,他還指出:「英吉利自開國時,已有五等之爵職。最尊與王共治國事,統稱之曰國政公會。兵役、稅餉必集民議之,而以五爵為首,由來已久,例自宋代始。民俗安之。」③中國官紳對議會制度的早期介紹,主要在於申論議會在國家政治中的重大意義,而其論述中心,基本上只限於說明議會之功能④。徐繼畬的《瀛環志略》(1848) 亦對英國議會有所介紹。作為旁徵博引的集大成之作,魏源的《海國圖志》對中國人了解西方議會制度起了很大作用,其中徵引郭實臘(Karl Gützlaff)《萬國地理全圖集》(1838)、馬禮遜《外國史略》⑤等書中關於英國、美國議會制度的內容,還着重稱述了中國人聞所未

* 本文是筆者在朗宓榭(Michael Lackner) 教授主持的德國哥廷根大學暨柏林工業大學「近現代漢語學術用語」研究項目於1999年12月6日至9日舉辦的「晚清西學譯介」 (Translating Western Knowledge into Late Imperial China) 國際研討會上宣讀的論文。

聞的民主體制之選舉規制與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最令人耳目一新的,是他對 美國政治制度的讚美⑦。

十八世紀的一些西方大辭典中所收入的「議會」概念,一般是指大不列顛和法國之議會;直至十九世紀中葉,英國以及1814年的《法國民法典》被視為立憲理論的「典範」。西人以為國家權力之分權制度的原則在這兩個「典範國家」的自由政治中得以充分體現,堪稱楷模。其理論依據或多或少來自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的著名理論三權分立說®。也就是說,直到十九世紀,「議會」在西方的大多數國家並不是一個理所當然、眾所周知的概念。但也就在十九世紀,「立憲」理論在西方得到廣泛傳播,不少國家開始追求立憲政治。中國士大夫在十九世紀中葉剛得知「議會」的時候,正是「議會」這個概念在西方不少國家開始走紅的時候。人們談論議會,一方面是談論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一種新的規制和統治方式,如「議會政府」、「議會形態」、「議會原則」、「議會多數」、「議會制度」等,或者是這種制度的一些表現形態,如「議會鬥爭」、「議會策略」等,也有人談論「議會觀念」和「議會風格」之類的問題;另一方面,議題則直接顯示權力的佔有,如「議會優勢」、「議會全權」、「議會之民治」⑨。

從時間上說,中國知識界發現和了解西方議會政治並不算晚,不少西方國家(如上所述)也只是在十九世紀中葉才開始探討和實行議會制。然而,西方對議會制中的一些基本思想的探索並不只始於十九世紀,尤其是英法兩國的議會實踐給人以明確的感性認識,有利於以後的理性提煉。因此,十九世紀歐洲對議會制的學理論說已達到很高的程度。而自鴉片戰爭至1890年代,中國官紳對西方議會的介紹幾乎只局限於對一種「機構」和政治形式的粗淺勾畫,往往簡略得不能再簡。當然,不少人已經認識到議會制度廣開言路、下情上達的重大意義,至於從理論上根究議會制的來龍去脈及其思想基礎卻極為罕見⑩。

就語言而言,歐洲在探討議會制的時候,本身就有便利之處:古法語中的 Parlement 已經見之於1100年,英國亦在十三世紀就有 Parliament 概念⑪。雖然 它們並不等同於現代「議會」概念,但作為近現代「議會」概念的詞源,它們儘管



在詞義上有了很大擴展,而其古老的「商談」、「談判」、「集會」等含義或多或少 還包含在現代概念中。也就是説,英法以外的西方國家在接受「議會」概念的時 候,可以直接使用或基本「借用」英法概念,如德語中的 Parlament。明確的概念 之優點首先在於所指明確。而中國人在接受「議會」概念的初期、乃至很長時期 內,卻存在着如何迻譯 Parliament 的問題;上文引用的一些論説中的「議會」概 念之翻譯,只能給人「各取所好」的印象。如果我們通覽1830年代至1890年對「議 會」的不同稱呼,便更能增強這種印象。換言之, 至1890年代,Parliament還沒 有基本統一的譯法。現臚列如下:

公會⑩,國家公會,國公會⑩,國會⑭,國政公會⑮,辦國政會⑯,巴厘滿 衙門,巴厘滿切,會議®,公會所⑬,總會⑳,議事廳㉑,公議廳㉒,議會㉓, 議政院@,集議院圖,議士會,民委員會,國大公會圖,議院②,會堂圖,開會 堂❷,議事院❸,議堂,巴力門會,巴力門勖,拍拉蠻❷,聚謀國事之大會,議 事亭33,公議院39,民選議院,全國民會59。

「多人亂管、小民弄權 | 及西方 [民主 | 概念的發展

雖然,在華洋人或中國士大夫譯釋西方「議會」概念的最初六十年中,對 Parliament 的稱呼五花八門,但它們只是翻譯上的問題,讀者不會有理解上的困 難。換言之,讀者知道這是一個權力機關,是公共議政的地方。與此相比, Democracy 這個與「議會」密切相關的「民主」概念傳入中國的時候,其譯釋難度 要大得多。Democracy 一詞進入中國並不晚於「巴厘滿」, 但當「議院」、「議會」、 「國會」等概念已經逐漸確立的時候,「民主」還是一個相當模糊的概念,並不專 指 Democracy 36。

我們先以較早的幾部西洋人編撰的雙語辭書為例,考察 Democracy 始初之 譯釋:馬禮遜的《五車韻府》(1822)將 Democracy 詮釋為「既不可無人統率亦不 可多人亂管」⑩。麥都思《英漢字典》(1847)將 Democracy譯為「眾人的國統,眾 人的治理,多人亂管,小民弄權」圖。羅存德《英華字典》(1866)中的 Democracy 為「民政,眾人管轄,百姓弄權」39。

很明顯,上述詮釋都直接來自西方歷史上對「民主」概念的理解或曰某種説 法,甚至可以追溯到其發端時代。希臘語中的「民主」一詞δημοχοατια(它既有 「全民」、尤其是「民會」之含義,又有民會中的合法「多數」之含義亦即「權力」和 「統治」) 約產生於五世紀中葉;在這之前,一般都用δημοζ來稱呼「民治」 (δημοζ 一詞常見於亞里士多德的「民主」政治論説)。δημοζ本義「民會」,慢慢發展為「人 民當政 | οπολιτεια (「公民 | 、「民權 |) 則被視為政治秩序中的決定性因素並一直 包含於以後的「民主」概念中。柏拉圖在他最重要的對話《國家篇》(又譯《理想國》 或《共和國》) 中第一個提出了「民主」的好壞之分; 亞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學》中, 則以為 πολιτεια是正常情況下最好的體制,也指出了「民主」的變種及其壞事之 處。 對羅馬共和國 (前510至前30) 深表讚賞的古希臘歷史學家、政治思想家波 利比奧斯 (Polybius,約前200至約前118)第一個從概念上劃分民主的正反兩面,

馬禮遜的《五車韻府》 將 Democracy 詮釋 為「既不可無人統率 亦不可多人亂管」。 麥都思《英漢字典》將 之譯為「眾人的國 統,眾人的治理,多 人亂管,小民弄權」。 羅存德《英華字典》則 為「民政,眾人管轄, 百姓弄權」。很明 顯,上述詮釋都來自 西方歷史上對「民主」 概念的理解或某種説 法,甚至可以追溯到 其發端時代。

在歐洲中世紀知道 「民主」概念的人寥寥 無幾,而且只視之為 一種特定的古代政 體。近代歷史幾百年 中,總的説來「民主」 一直屬於學者用語, 而且基本上是因襲了 亞里士多德的觀點, 懷疑「純民主」或曰 「絕對民主」的可行 性。從根本上説,現 今「民主」概念的詞 義,產生和發展於法 國大革命前後並得到 廣泛傳播。

他只把理想的民主稱為「民主」,而壞「民主」則是「群氓統治」和「拳頭之治」⑩。五世紀中葉以後(δημοχοατια概念已經確立,δηομζ一詞仍很常見),不管是民主的鼓吹者還是反對者,他們對「民主」的一般特徵所見略同:貧富平等,亦即所有(或曰大多數)屬於市民階層的男子都享有充分的政治權力,都是公民。這也是民主最原始的重要法則。人民參政之自由體現於他們自己推選的代表的政治決策中,民主能夠恰當體現全民意願,至少是一些重要決策必須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少數服從多數。民主之友和民主之敵的分歧則在於如何看待δημοζ,也就是怎樣評價個人和團體在這種體制中的作用。在反對者看來,δημοζ裏無非只是賤民和烏合之眾,都是些沒有教養、肆無忌憚的人,因此,民主只是蠱惑人心者的不負責任的統治。因此,後人在談論民主、或給「民主」下定義的時候,似乎總也少不了所謂「多人亂管、小民弄權」的成分。了解了這些以後,我們不但能夠領會麥都思或羅存德的 Democracy 詞條,而且還能看到,那正是西方歷史上對「民主」概念的兩種不同見解。我們也能更好地理解馬禮遜「既不可無人統率亦不可多人亂管」的説法,它既顧及到「民主」不太名譽的一面,又直截了當地把它定義為褒義概念。

[民主]一詞在歐洲中世紀並不屬於描繪政治和社會狀況的概念,也就是 説,在中世紀文獻、檔案和律法彙編中並不能見到δημογοατια亦即 Democracy。只是在中世紀學者開始接受亞里士多德理論的時候,「民主」才以法 哲學或文學用語出現在他們的語彙中。另外,中世紀知道「民主」概念的人寥寥 無幾,而且只視之為一種特定的古代政體⑩。近代歷史幾百年中,「民主」總的説 來一直屬於學者用語,而且指的依然是亞里士多德繪製的國家形態,並基本上 因襲了亞氏觀點,懷疑「純民主」或曰「絕對民主」的可行性。英國政治思想家霍 布斯 (Thomas Hobbes) 著名的社會契約説,其特色就在於用這種學説論證專制主 義的合理性,具有明顯的反民主性質。荷蘭政治思想家斯賓諾莎(Benedictus de Spinoza) 也考察了三種類型的國家,即民主制、貴族制和君主制,但與霍布斯不 同,他不主張君主制,而擁護民主政體。大約從十八世紀30年代起,荷蘭和瑞 士越來越多地被視為「民主」國家,其體制被稱為「共和國」(Republic)。1780年至 1800年是現代民主思想崛起的關鍵年代,從根本上說,現今「民主」概念的詞 義,產生和發展於法國大革命前後並得到廣泛傳播。一方面,「民主」徹底從學 者用語轉變為常見的(儘管還是頗多爭議的)政治概念,用於某些黨派的自我界 定或者描述政體特色,亦偶爾見之於政府文獻。另一方面,隨着「民主」概念的 廣泛使用,其詞義獲得了很大擴展,增加了一般社會和歷史哲學內涵⑩。

康德 (Immanuel Kant) 在1795年的重要著作《論永久和平》中談論政府形態以及國家如何使用政權的時候指出,一個國家非共和即為專制。他用非此即彼的兩種體制取代了傳統的(亞里士多德式的)三種形態: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其變態政體則相應為僭主政體、寡頭政體、平民政體);也避開了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中所劃分的君主制、共和制和獨裁制。康德認為,君主制同樣能夠在變革的道路上達到共和的革命目的。「共和」在康德那裏不但成了民主思想的大概念,而且獲得了歷史哲學之價值取向概念的高度。在他看來,重要的是精神力量,是應該如何統治,他認為只有「代議制的共和國」才是未來可取的體制,

「所有其他非代議制政府形態都是畸形的怪物」。康德的共和主義 (Republikanismus) 推動了「民主」思想的進一步開拓圖。無疑,康德的觀點來自時代的啟迪。「兄弟式 民主」(Démocratie fraternelle) 和「基督教民主」(Démocratie chrétienne) 是法國大革命 的時代概念,然而這種高昂的民主概念在革命早期並無直接的政治意義,直到 雅各賓專政和國民公會時代才真正登上政治舞台,1793年通過的《雅各賓憲法》 宣稱主權屬於人民,人民有起義的權力。應該説,法國大革命實際上並沒有打 消那種傳統的、對純民主的懷疑,恰恰相反,雅各賓政府制訂的極端民主的憲 法更加深和助長了這種疑忌。因此,在革命以後的復辟時代,歐洲語言中的「民 主」和「民主主義」,多半是帶有防範意味的責罵用語: ,這也正是「民主」概念開 始傳入中國的時候。可見,「多人亂管,小民弄權」之詮釋亦有其時代背景,且 直接來自歐洲。

不管怎麼說,從法國大革命時代起,「民主」概念不再囿於體制和國家形 態,獲得了歷史性和思想上的擴展,而「民主化」(法:démocratiser,英: democratize, 德: demokratisieren) 這一表述的產生正與這一詞義擴展相關聯。 [民主]成了一個社會和精神概念,成了一種有關民主原則的學説,它並不完全 依賴於政體,即便是君主立憲制,同樣可以實現民主政治,其依據是一種原始 的社會契約,是以眾人意志為基礎的法治思想,這就擺脱了亞里士多德以國家 形態為依據的民主制,而使「民主」成了一個發展趨勢之概念和歷史運動之概 念。在上面提到的馬氏《五車韻府》、麥氏《英漢字典》和羅氏《英華字典》中,人 們很難領略到這種概念的嬗變,也看不到十九世紀西方對民主的思考所帶來的 結果:古典民主和現代民主、傳統概念和民主政體之現實之間已經產生了巨大 的鴻溝。就這方面而論,上述三套很有影響的辭書對「民主」概念的譯釋已經過 時,從某種意義上説是古而又古的,是中世紀的。當然,趕不上時代的還遠不止 此, 童文獻的《西語譯漢入門》(1869) 竟別出心裁,將 Démocratie 譯為「無王國 | ®。 盧公明《英華萃林韻府》(1872) 則照抄了麥都思詞條的前半部分──Democracy: 眾人的國統,眾人的治理@。

如何譯釋一個外來概念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如何理解這一概念的內涵 和外延。一般説來,「民主」概念早期傳入中國的時候,中國士大夫並不了解這 一概念究竟有多大容量和它的「詞外之義」,不了解因歷史的積澱蘊涵於概念表 層形式中的概念深層要旨,這主要因為譯介者和接受者幾乎沒有在理論上對之 加以探討,人們往往只是了解了一些海外的新鮮事。換言之,「民主」概念傳入 中國的時候,主要不是民主思想或曰作為一種政治信仰的理念,而只是其體制 形熊和操作方式。並且,這種體制形熊和操作方式,主要是通過對議會的介紹 傳入中國的。

縱觀十九世紀中葉《海國圖志》等介紹世界概況的重要著作,我們不難發 現,時人主要介紹的是美國和英國議會,這與西方這個時候民主探討的主要傾 向極為有關——這就是貶低(古代雅典或依然存在於瑞士有些州的)直接民主, 倡導間接的代議制民主,其決定性因素是來自美國的典範,美國成了理論探討 民主政體的中心議題。德語大百科全書《布洛克豪思》(Brockhaus) 1838年版中指 出:美國是實現民主、確實施行人民政權的地方;民主必將在那裏維持很長時 十九世紀中葉《海國 圖志》等著作主要介 紹的是美國和英國議 會,這與西方這個時 候民主探討的主要傾 向極為有關——這就 是貶低直接民主,倡 導間接的代議制民 主,其決定性因素是 來自美國的典範,美 國成了理論探討民主 政體的中心議題。

54 百年中國與世界

期。而且,它不會孤立發展,隨着越來越多的歐洲語言在那裏紮根,美國式民主定然會反饋於古老的歐洲®。確實,法國大革命失敗以後,美國(其次是英國)成了理論界關注的代議制民主的樣板®。在中國,西方民主制度的介紹一般總是與不同政體的介紹、尤其與議會和選舉聯在一起。

這裏需要説明的是,Democracy 一開始有許多譯法;究竟是何時開始用「民主」與其對應,還有待進一步考證,而且,這是一個極難考證的東西。這不僅涉及史料的進一步發掘,而更不可忽視的是,當我們見到史料中「民主」二字的時候,並不一定馬上就能確定它就是西洋某個概念的譯詞。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當「民主」已被用來翻譯 Democracy 的時候,這個詞組的原有詞義「民之主宰者」 倒還未退出歷史舞台。

三 「民主 | 與「共和 |

正是因為「民主」在傳入中國的時候,主要反映的是體制概念而不是思想性,是概念的靜態表層描寫而不是動態深層闡釋,所以在十九世紀很長一段時期內,西方的「民主」(Democracy)和「共和國」(Republic)這兩個概念在漢語譯釋中並沒有嚴格的區分。換言之,對當時的許多譯介者來說,「共和國」自然是「民主國」;因此,「邦」、「國」等字之前加上「民主」或「民政」便可迻譯 Republic。

不錯,所謂「共和國」,即為人民或代議制選舉執政者、實施共和政體的國家。《英華字典》用「眾政之國」、「公共之政」⑩,《華英字典集成》用「合眾出治之國」、「公同之政」⑩ 來譯釋 Republic,我們很容易理解它們便是現代漢語中的「共和國」;即便像《英華韻府歷階》(1844)將 Republic 譯釋為「合省國」⑩,我們也不難斷定它的共和政體之性質。但是,當 Republic 的中文表述中出現「民主」等詞的時候,便會產生一個問題:「民主之國」或「民政之國」等,究竟是一個詞,還是「民主」、「民政」只是「國」的定語,以表明 Republic 是 Democracy ? 這在許多情況下是很難辨認和確定的。例如: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間,荷蘭七省有變;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是易 其國法,而改作民主之國國。

美國乃公天下民主之國也,傳賢不傳子,每四年公舉一人為統領,稱「伯理 璽天德」函。

即便「民主」之後不出現「國」字,亦很難斷定其為 Democracy 還是 Republic。

首先需要説明的是,辭書中的譯釋(本文所舉辭書均出自洋人之手)與時人實際運用中的選詞並不是一回事。中國人談論西方民主制度或思想的時候,並不總以雙語辭書中的一些概念為依據。大多數人不懂西文或根本不知道西方Democracy和Republic在實際運用中的區別。其次,當「民主」單獨出現以表述政體亦即西方概念中之Republic的時候,它只是「民主之國」的簡略用法,鄭觀

55

應從《易言·論公法》(1880)中的「泰西有君主之國,有民主之國,有君民共主之 國」69,到《南游日記》(1883)中的「考歐洲各國有君主、民主、君民共主之別」69 便是一例。當然,我們決不能説,它只指 Republic, 上述引文中我們不難發現 有 Democracy 的含義;也就是説,在十九世紀,人們在新的意義上運用「民主」 的時候,常常是 Republic 和 Democracy 兼而有之。

縱觀十九世紀[民主]概念的衍生、演變和運用,我們暫且可以作出如下結 論:鑒於 Democracy 一直存在不同的譯法而且極不固定,加之它在傳入中國的 時候多半和政體相聯,這就和 Republic 結下了不解之緣;又因為 Republic 在十 九世紀還沒有較為固定的中文對應概念,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才較多的以「共 和國」譯之匈,因此,「民主」常常身兼二職:既有西方 Democracy 的本來含義, 又指 Republic。甚至進入二十世紀以後,用「民主(之)國」對應 Republic 亦不屬 罕見⑩。Democracy 和 Republic 這兩個西方概念在進入中國以後的很長一段歷 史時期內基本上是同義的,甚至進入二十世紀以後,還有「英國人之發明代議制 民主政,即美國人所謂共和政者」國之説。換言之,時人沒有刻意用漢語明確區 分這兩個概念,給人的印象只是遣詞造句或修辭上的區別而不是兩個概念的界 定和闡釋,這從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 (1875) 一文中的一段文字便可見一斑⑩:

曠觀泰西各國,以何國為寬政之國耶?夫所謂寬政之國者,即是使公議堂 人員掌握大權,使士農工商皆得有公舉人員之位分也。近來泰西各國漸欲 效法寬政之國之所行也。觀於法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欲立民主之國可知矣。

十九世紀「民主」二字既解 Democracy 又釋 Republic,並不是毫無道理的。 一個主要原因正是來自這兩個概念的發源地歐洲:從詞源上說,「民主」概念首 先是指國家的政治制度。在很長的歷史時期內(包括十九世紀),歐洲人時常將 [民主]、「共和」相提並論,甚至視為同義詞。啟蒙運動以後,「民主」概念走出 了學者書齋,逐漸用來描述歐洲國家的現實政治生活,並不時用以取代已有的 「共和國」概念而作為政體標記。在理論探討中,人們常常將「民主」與「共和(國)」 等而觀之。康德(如前所述)在「共和主義」的旗幟下闡述了民主政治。費希特 (Johann G. Fichte) 基本上接受了康德的模式,但又對之作了新的解釋,在他看 來, (絕對) 民主不僅是非政治的,而且是非法的;那只能是賤民當政,既立黨 派又做法官。因此,只有代議制亦即共和制才是民主的合法形態⑩。這樣,費希 特或多或少地消除了「民主」和「共和」的嚴格界線。施勒格爾 (F. Schlegel) 在〈論 共和主義概念〉(1796) 一文中則強調指出,共和制即民主制,因此,他在上文中 用「民主主義」概念取代了「共和主義」概念⑩。雅各賓政府首腦羅伯斯比爾 (Maximillien Robespierre) 1794年1月5日講演中所用的「民主」概念,其實是「共和(國)」 的同義詞;他認為關鍵不在於政權形式,而在於民主之精神和民主之「魂」,這 是很有時代特色的説法◎。尤其到了十九世紀,當人們越來越多地談論代議制民 主、或曰區分直接(純)民主和代議制民主的時候,「民主」與「共和(國)」概念常 常融合在一起,或者乾脆畫上等號。德語大百科全書《布洛克豪思》1840年版中

十九世紀「民主」二字 既解 Democracy 又 釋 Republic, 一個主 要原因正是在很長的 歷史時期內,歐洲人 時常將「民主」、「共 和]相提並論,甚至 視為同義詞, 在內容 上有許多相交之處。 所以,這兩個概念在 進入中國的時候,很 少見到一目了然的區 分。尤其在實際運用 中,人們只是就現象 論現象,全然不顧概 念的界定。

56 百年中國與世界

稱「民主」(Demokratie)「就是新時代所說的共和國 (Republik)」⑩。馬克思在《克羅茨納赫手稿》(即《黑格爾法哲學批判》)(1843)中贊同黑格爾否定法國大革命共和時期所謂的民主。馬克思視民主為人在政治上的自我實現。在他看來,民主意味着人的社會化,它是根本不同於其他國家形態的一種特殊政體,它能真正體現人的生存。因此,民主只能是共和(國),卻又不只限於政體:使完整的、未異化之人能夠真正享受自由的民主,將在未來之共和國實現⑩。

正因為當初 Democracy 和 Republic 在內容上有許多相交之處、甚至在十九世紀還時常互換,所以,這兩個概念在進入中國的時候,以及以後很長的一段歷史時期內,很少見到一目了然的區分。尤其在實際運用中,人們只是就現象論現象,全然不顧概念的界定。

四「民主」與「自由」

不管是古希臘的直接民主還是現代代議制民主,都是為了獲得「自由」以及與之相連的「平等」權利。柏拉圖曾幻想建立一個奴隸制的自由王國——理想國。亞里士多德則將自由與政體聯繫起來,認為平民政體可以享受自由。現代意義上的自由觀念之最初代表人物彌爾(John Stuart Mill)、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洛克(John Locke)、斯賓諾莎、孟德斯鳩繼承了亞氏的觀點,提出了「三權分立」學說,企圖以民主制度保證人的自由權利。斯賓諾莎認為,民主制可以使人人平等,人們可以享受宗教信仰、思想和言論的自由。沒有自由,社會治安就不會鞏固,科學和藝術就不會創新。

嚴復對三者的關係亦有精當之論,他的側重點是先自由平等而後民主: 60:

自由者,各盡其天賦之能事,而自承之功過者也。雖然,彼設等差而以隸相尊者,其自由必不全,故言自由則不可以不明平等。平等而後有自主之權,合自主之權,於以治一群之事者,謂之民主。

西方民主思想一開始傳入中國的時候,也或多或少與平等自由思想聯在一起。正是因為 Democracy 在很長時期還沒有一個相對穩定的中文譯詞,所以時人不時用「自主」甚或「自由」之類的詞來陳述民主思想。1887年《申報》有一篇題為〈論西國自由之理相愛之情〉的文章,與其説是在介紹「自由」,毋寧説是論述「民主」(Democracy) ⑩:

西國之所謂自由者,謂君與民近,其勢不相懸殊,上與下通,其情不相隔 閡,國中有大事,必集官紳而討論,而庶民亦得參清議焉。……

要理解這種以「自由」論「民主」或曰「自由」、「民主」兩個概念的替換現象,我們有必要考察一下「自由 | (Liberty) 在中國的初期譯介。

馬禮遜的《五車韻府》將 Liberty 詮釋為「自主之理」⑩;麥都思的《英漢字典》

議會、民主與 **57** 共和概念的嬗變

譯之為「自主,自主之權,任意擅專,自由得意」圖。這些便是以「自由」迻譯 Liberty 的起始⑩。羅存德《英華字典》中的 Liberty 譯為「自主,自由,治己之權,自操之權,自主之理」⑪。顯而易見,以上對 Liberty 的詮釋,包含了大量的「民主」含義,或者説,它們更多的涉及了西方的民主概念。其實,正是馬禮遜用以譯釋 Liberty 的「自主之理」(或以後的「自主之權」、「自主」,尤其是「民自主」)作為概念,在西方近現代民主思想(概念)在中國的早期傳播中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

五 「自主之理」: Democracy 之早期中譯概念

本文已經介紹了馬禮遜、麥都思和羅存德編撰的三套辭書對 Democracy 的 詮釋,不管是「既不可無人統率亦不可多人亂管」,還是「眾人的國統,眾人的治理,多人亂管,小民弄權」之類的譯介,都沒有擺脱「民主」只作為政體的陳舊概念和用法,忽略了對「民主」的新的認識與時代意義。而「自主之理」或「民自主」或多或少地趕上了時代的步伐,它不但狀寫西方民主國家的政治現實,更展示了 Democracy 的歷史哲學內涵,體現了「民主」的社會和精神因素,它是一種有關民主原則的學說,是一個發展趨勢之概念和歷史運動之概念。

鴉片戰爭以前,郭實臘等人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Eastern Western Monthly Magazine,以下簡稱《東西洋考》)中,不斷闡揚「自主之理」。下面,筆者列舉這一雜誌中有關「自主之理」或「民自主」的論說,説明這兩種表達、尤其是「自主之理」與 Democracy 的直接聯繫,説明「自主之理」也許可以視為現代漢語「民主」概念的胚胎。

首先,《東西洋考》介紹的「自主之理」意味着大開言路、各隨所見; 説的是自由和平等之理,是「天下之正道,天下之定理」。《東西洋考》主要是在介紹西方政治體制的時候談論「自主之理」或「民自主」的,其中涉及不少國家。但是,談論政體的時候,主要還是強調作為「國基」的自主之理:

此民自主治國,每三年一次選首領主,以統攝政事。[這便是] 「自主之理」 (《北亞米利加合郡》) ⑫。

自此以後,美理哥民自主操權,掌治國也(《華盛頓言行最略》) ③。

時勢如此,城邑興隆,誾誾豐裕,至國公之權漸衰,由是民尚公論自主之理也。……上古南與北省合一統治政,後七省逐西班雅之兵,操自主之理兼攝國政,無王無君,而擇總督,治理國政(《荷蘭國志略》) @。

民主制度的一個重要特徵是議會制度。《東西洋考》是最早把「國會」或曰「公會」、「國政公會」介紹到中國來的刊物之一:「然則自主之理,如影隨形,及國政公會攝權理民。」@〈英吉利國政公會〉一文通過對議會亦即上下兩院的詳細介紹闡明「自主之權」,同時,它也是中國人了解西方議會制度的最早文獻之一@。

58 百年中國與世界

民主制度的另一大特徵是司法獨立。對此,《東西洋考》亦有述及。〈批判士〉一 文寫道⑪:

英吉利亞墨理加北,合邦各國操自主之理,亦選等批判士致定案。由是觀之,憲不定罪而民定擬之;倘數位酌核妥議,不可厚於此而薄於彼。雖各有其意見,然公平審判乃宜矣。況十目所見、十手所指其嚴乎。批判士不俸禄,並無供職,亦不趨炎附勢、指望做官,是以不畏人,而宜恭敬上帝。暗室屋漏,周覽天下矣。如此民畏法,而悦然服矣。

從以上引文可以看出,「自主之理」或「民自主」就是西方 Democracy 概念的早期中文對應詞;「民自主」最後被「民主」所取代,「自主之理」卻自行消失。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即便在《東西洋考》中,由於作(譯)者不一,「自主」或「自主之理」並不都是西方「民主」概念的傳譯。恰恰相反,它有時表達的是「獨裁」⑩。可見漢語中的一些詞在不同語境中的差異。

「議會」、「民主」等重要思想與政治概念輸入中國,首先應該歸功於西方傳教士和學者,但真正使其廣泛傳播的,則是林則徐、魏源等面向世界的中國士大夫。然而,像《海國圖志》那樣盛讚美國民主制度的,在當時畢竟是少數。十九世紀90年代之前,中國知識界對「民主」等概念多半囿於介紹而缺乏認同感。即便像中國首任駐外公使郭嵩燾這樣的開明人士,在議論法國政局與民主制度的時候也認為「泰西政教風俗可云美善,而民氣太囂,為弊甚大」⑩。這種對民主的懷疑態度與反感是很普遍的,王韜等人都有類似看法。這些觀點在西方也有同調,我們也可以視之為西方民主懷疑論在中國的一種折射⑩。另一方面,中國知識界在關注民主制度的時候,還缺乏推翻君主專制的膽略和想像,因此,不少人即便以為民主制度有其可取之處,而在提倡效法的時候卻多半避開美法式之民主,推崇英德或日本式之民主,這就是所謂「君民共主」之説(君主立憲)在十九世紀盛行的原因。

註釋

- ① 王爾敏:〈晚清士大夫對於近代民主政治的認識〉,載《晚清政治思想史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270-71。
- ② 梁廷柟:《海國四説》(1846)(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36。
- ③ 同上,「蘭倫偶説卷四」,頁158。
- ④ 參見王爾敏:〈十九世紀中國士大夫對中西關係之理解及衍生之新觀念〉,載《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34。
- ⑤ 此書版年不詳,作者亦不十分明確。魏源稱此書為馬禮遜所著。熊月之〈《海國圖志》徵引西書考釋〉(《中華文史論叢》,五十五期〔1996〕,頁235-58)一文認為,此書肯定不是那個第一個來華的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所作,很可能出自馬禮遜之子馬理生(Martin C. Morrison, 1826-1870)之手。
- ⑥ 魏源:《增廣海國圖志》,卷六十(台北:珪庭出版社,1978)(下稱《海國圖志》),頁914。——育奈士迭國:the United States(合眾國);勃列西領:president (總統);西業(會議):senate (參議院,上院);依力多:elector (選舉團成員); 袞額里衙門:Congress (國會);西那多:senator (參議員,上議員);里勃里先

特底甫: Representative (眾議員)。

- ⑦ 同上,頁921-22。——大呂宋:葡萄牙。
- ® 分權思想在古希臘時代就已萌芽。亞里士多德在《政治學》中提出,一切政體都包含議事、行政、審判三個職能組織的思想。古羅馬歷史學家、政治思想家波利比奥斯也提出過執政官、元老院、公民大會三個職能部門相互分立和牽制的思想。其後,古羅馬思想家西塞羅強調恢復元老院尊嚴和執政官權力,內含立法與行政分立的思想。
- Hans Boldt, "Parlament: parlamentarische Regierung, Parlamentarismus",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vol. 4, ed. Otto Brunner, Werner Conze, Reinhart Koselleck (Stuttgart: Klett-Cotta, 1997), 651-52.
- ⑩ 參見註④王爾敏,頁34-35。
- ① 參見註9Hans Boldt, 頁649。
- ② 愛漢者(郭實臘 Karl Gützlaff)等編,黃時鑒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下稱《東西洋考》),頁92,140,176;徐繼畬:《瀛環志略》,卷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19;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1877),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下稱《叢書》)(長沙:岳麓書社,1984),頁346。
- ⑬ 《東西洋考》,頁231、377。
- ⑩ 《東西洋考》,頁241、377;貝克爾 (Baker) 著,理雅格 (James Legge) 譯:《智環啟蒙塾課初步》(香港,1856),頁37:惠頓 (Henry Wheaton) 著,丁韙良 (William Martin) 譯:《萬國公法》(京都:崇實館,1864),載王西清、盧梯青編:《西學大成・史學五》,卷一 (上海:醉六堂,1895),頁5、6:盧公明編著:《英華萃林韻府》,卷二 (福州,1873),頁196。 (A Vocabulary and Hand-Book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wo volumes comprised in three parts, by Justus Doolittle, Foochow 1873: Part Second, English and Chinese with the letter romanised):丁韙良、艾約瑟 (Joseph Edkins) 主編:《中西聞見錄》,1873年11月《美國近事》(南京:古舊書店,1992);劉錫鴻:《英軺私記》(1876),《叢書》(1986),頁83;張德彝:《隨使英俄記》(1877),《叢書》(1986),頁554;井上哲次郎等編:《哲學字匯》(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印行,明治十四年[1881]),改訂增補《哲學字匯》,井上哲次郎等增補(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御原版,明治十七年再版 [1884])(下稱《哲學字匯》),頁87;黃遵憲:《日本國志》(1890)(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頁82。
- ⑩ 《東西洋考》,頁353、365;梁廷柟:《海國四説》,頁158。
- ⑩⑭⑲⑩⑪ 《東西洋考》,頁339-40;328-30;353;365;406-407。
- 同註®,《海國圖志》,卷五十,頁1、卷六十五,頁3;梁廷柟:《海國四説》,頁136。
- ⑩ 梁廷柟:《海國四説》,頁136。
- ⑲ 徐繼畬:《瀛環志略》,卷七,頁38。
- 2063 《萬國公法》,卷一,頁6;3。
- ② 斌椿:《乘槎筆記》(1867),《叢書》(1985),頁24。
- ② 托馬斯·米爾納(Thomas Milner) 著,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 譯:《大英國志》(上海:益智書會,1856),載王西清、盧梯青編:《西學大成·史學一》,卷七(上海:醉六堂,1895),頁9,卷八,頁10;王韜:《漫游隨錄》(1868),《叢書》(1985),頁76。
- ◎ 同上註,王韜:《漫游隨錄》,頁109:《中西聞見錄》,第5號(1872),第一冊,頁300:李圭:《環游地球新錄》(1876),《叢書》(1985),頁279:黎庶昌:《西洋雜志》(1876),《叢書》(1985),頁425:劉錫鴻:《英軺私記》,頁79: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頁77:曾紀澤:《出使英法俄國日記》(1878),《叢書》(1985),頁230:徐建寅:《歐游雜錄》(1879),《叢書》(1985),頁20:鄭觀應:三十六篇本

- 《易言·論商務》(1880),載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頁73。
- 囫 同上註,王韜:《漫游隨錄》,頁111;同註⑭,黃遵憲:《日本國志》,頁120。
- ② 鄭觀應:〈救時揭要·續澳門豬仔論〉(1873),《鄭觀應集》,上冊,頁8;麥丁富得力編纂,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口譯,鄭昌筆述:《列國歲計政要》(*The Statesman's Year Book*·1874),載王西清、盧梯青編:《西學大成·史學三》(上海:醉六堂·1895),列國政事中均有「議院」介紹:黎庶昌:《西洋雜志》,頁395:劉錫鴻:《英軺私記》,頁92;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頁62;曾紀澤:《出使英法俄國日記》,頁220:鄭觀應:二十篇本《易言·販奴》(1881),載《鄭觀應集》,上冊,頁182: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1882)(香港,1923),頁206。
- ❷ 《漢法語匯便覽》(G. Lemaire, *Dictionnaire de poche Francais-Chinois suivi d'un dictionnaire technique des mots usites a l'arsenal Foutcheou*) (上海,1874), 頁207;黎庶昌:《西洋雜志》,頁540。
- ❷ 黎庶昌:《西洋雜志》,頁395;劉錫鴻:《英軺私記》,頁83。
- ⑩ 黎庶昌:《西洋雜志》,頁513;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頁599;徐建寅:《歐游雜錄》,頁22。
- ③ 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頁135、213、404;《哲學字匯》(1884),頁87。
- ❽ 張德彝:《隨使英俄記》,頁374。
- ☞ 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1882),頁206。
- ❷ 傅蘭雅(John Fryer) □譯、應祖錫筆述:《佐治芻言》(江南製造局翻譯館,1885),第一冊,頁39、50-51。
- 35 黃遵憲:《日本國志》,頁123。
- ® 熊月之於1997年10月在德國哥廷根大學召開的「近現代漢語學術用語國際研討會——研究方法與具體問題」上作了題為《晚清幾個政治詞匯的翻譯與使用》的報告,扼要論述了「民主」一詞。
- ⑨ 馬禮遜:《五車韻府》(1822),卷三,頁113。 (Robert Morrison,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 part first, containing Chinese and English,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radicals, part second, Chinese and English arranged alphabetically, part the third, English and Chinese [Macao: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15-1822]).
- ◎ 麥都思:《英漢字典》(上海,1874) (Walter Henry Medhurst, *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Shanghai 1847/48).
- 爾 羅存德:《英華字典》(1866),第一部分,頁589。
- 參見Christian Meier/Hans Leo Reimann/Hans Maier/Reinhart Koselleck/Werrner Conze, "Demokratie",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vol. 1, 821-99。本處參見Christian Meier,頁821-35。
- ⑩ 參見註⑩Hans Leo Reimann, 頁835-39。
- @@@@ 參見註@Hans Maier, "Demokratie", 頁839-48; 861; 863-64; 859。
- ◎ 康德:《論永久和平》,轉引自註⑩, Reinhart Koselleck, "Demokratie", 頁851。
- 童文獻著:《西語譯漢入門》(巴黎,1869),頁128。 (Paul Perny, *Dictionnaire Français-Latin-Chinois*, *De la Langue Mandarine Parlée* [Paris: Didot, 1869]).
- ⑩ 盧公明:《英華萃林韻府》,卷一。
- @ Brockhaus (1838), 914.
- 9 見《書·多方》:「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體命於成湯。」《文選·班固〈典引〉》:「肇命民主,五德始初。」蔡邕注:「民主,天子也。」

- 靈 羅存德:《英華字典》(1869),第四部分,頁1474。
- 動 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1882),頁255。
- ◎ 衛三畏鑒定:《英華韻府歷階》(澳門:香山書院梓行,1844),頁236。(S. Wells Williams, *An English and Chinese Vocabulary*, In the court dialect [Macao 1844].)
- ⑤ 鄭觀應:三十六篇本《易言·論公法》(1880),《鄭觀應集》,上冊,頁65。
- ⑩ 鄭觀應:《南游日記》(1883),《鄭觀應集》,上冊,頁964。
- ⑤ 《憲法通義》譯稿,「新學大叢書」,卷六(上海:積山喬記書局,1903-1904),頁3:「共和國」:池本清吉:《憲法論》,同上,卷六,頁4:「共和政體」:《法蘭西憲法沿革考》,譯稿,同上,卷七,頁10:「共和主義」:載澤:《考察政治日記》(1905),《叢書》(1986),頁580:「共和之國」:清水澄(Shimizu Kyoshi)著,張春濤、郭開文譯:《漢譯法律經濟辭典》(東京:奎文館書局,1907),頁122:「共和國體」:端方、戴鴻慈:《列國政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07),卷一,頁1、2:「共和國」、「共和政府」;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致潘蘭史、何閬樵兩君論共和書〉(1909),《鄭觀應集》,下冊,頁325-26:「共和」、「共和國」、「共和制」、「共和政府」;黃摩西:《普通百科新大辭典》,卷三(上海,1911),頁48:「共和政體」:井上哲次郎等著:《英獨佛和哲學字彙》(東京:丸善株式會社,1912)(Tetsujiro Inouye,Yujiro Motora,Rikizo Nakashima,Dictionary of English,German,and French Philosophical Terms with Japanese Equivalents [Tokyo: Maruzen, 1912]):「共和政治」(已見之於註⑥《哲學字匯》)、「共和國」:田邊慶彌(Tanabe Keiya)著,王我臧譯:《漢譯日本法律經濟辭典》(上海:商務印書館,1913),頁27:「共和」。
- ❸ 參見Herbert A. Giles, *A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Shanghai, 1892, 1912) : 《哲學字匯》 · Dr. Richard and Dr. MacGillivray, *A Dictionary of Philosophical Terms*, chiefly from the Japanese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1913) : 季理斐:《英華成語合璧字集》(1922)。
- 無名氏譯:《立憲政體論》,「新學大叢書」,卷四(上海:積山喬記書局,1903-1904),頁9。
- ⑩ 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1875),載李天綱編校:《萬國公報文選》(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438-39。
- ⑤ J. G. Fichte,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nach Prinzipien der Wissenschaftslehre*, in *Gesamtausgabe*, vol. 1/3 (Stuttgart, 1966), 440-41.
- 參見註每Reinhart Koselleck, "Demokratie", 頁852。
- @ Brockhaus, vol. 3 (1840), 372.
- ® K. Marx,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MEW, vol. 1(Berlin, 1964), 229-231.
- ⑯ 嚴復:《嚴幾道文鈔》,卷一(上海:國華書局,1922),頁30。
- ᡚ 〈論西國自由之理相愛之情〉,《申報》,1887年10月2日。
- ⑱ 馬禮遜:《五車韻府》(1815-1822),卷三(1822),頁254。
- ⊚ 麥都思:《英漢字典》(1847)。
- ⑩ 參見註⑩熊月之文。
- ⑰ 羅存德:《英華字典》(1869),第三部分,頁1107。
- ⑩ 《東西洋考》,頁297。(北亞米利加合郡:美利堅合眾國)
- ⑬ 同上,頁320。(美理哥:美利堅)
- ⑩ 參見《教宗地方》,同上,頁343。
- ⑩ 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光緒五年正月廿七(1879年2月11日),頁910。
- ⑩ 《佐治芻言》,第一冊,頁38:「法國……改為民主之國,人民權柄過大,國中 異常騷擾,其凶暴殘刻,較之前朝,猶有甚焉。」